

連署人：呂玉玲 陳怡潔 江惠貞 鄭天財 陳鎮湘
王進士 張嘉郡 王育敏 楊玉欣 陳碧涵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欣瑩：（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江啟臣、李貴敏、李慶華、羅淑蕾、邱文彥等 25 人，有鑑於外籍勞工在台非法逃逸人數無法獲得有效管理，為避免非法逃逸外籍勞工人數始終居高不下，爰建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對外籍勞工無故通知不到及逾期居留之罰鍰，按違規期限比例酌予課處罰鍰，以降低非法逃逸外勞之人數。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徐欣瑩、江啟臣、李貴敏、李慶華、羅淑蕾、邱文彥等 25 人，有鑑於外籍勞工在台非法逃逸人數無法獲得有效管理，為避免非法逃逸外籍勞工人數始終居高不下，爰建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對外籍勞工無故通知不到及逾期居留之罰鍰，按違規期限比例酌予課處罰鍰，以降低非法逃逸外勞之人數。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罰鍰案件裁罰基準，為調查當事人違反移民法之事實及證據，對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之人，課以二千至一萬元之罰鍰，因課予罰鍰之金額有過低之情況，導致部份非法逃逸之外勞，抱著逃逸不需付出太多代價之倖倖心態，以身試法。

二、另有關逃逸外勞逾期居留罰款之部分，現行規定為逾期三個月以上，皆為裁罰新臺幣一萬元。換言之，逃逸三個月以上，與逃逸十多年所裁罰金額完全相同，現行裁罰規定容易造成逃逸外勞僥倖心態，只要逃的越久，非法工作所得賺得越多，反正逃逸外勞所需付出的成本裁罰金額最高只有一萬元。

三、故為降低外籍勞工在台非法逃逸之情況，爰建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對非法逃逸之外勞加高課處罰鍰之金額，以降低非法逃逸外勞之人數。

提案人：徐欣瑩 江啟臣 李貴敏 李慶華 羅淑蕾
邱文彥

連署人：陳淑慧 廖正井 詹凱臣 陳碧涵 潘維剛
費鴻泰 蘇清泉 翁重鈞 王育敏 蔡錦隆
羅明才 賴士葆 丁守中 廖國棟 簡東明
徐耀昌 紀國棟 林明濤 陳怡潔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